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交易程序

目錄

第二章	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
2.1	聯通技術要求
2.2	聯通資格
2.3	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申請程序
2.4	保安措施
2.5	[已刪除]
2.6	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網絡問題
第七章	應變程序
7.1	系統故障
7.2	[已刪除]
7.3	設備故障
7.4	[已刪除]
7.5	[已刪除]

第一章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操作

1.1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是期交所營運的交易系統，其主機配置由期交所提供，而交易工作站則位於交易所參與者的處所。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使用名為「CLICK Trading」的軟件進行交易。此外，交易所參與者亦可經期交所同意而自行開發應用軟件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功能載於《HKATS 使用者指南》中。

第二章 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2.1 聯通技術要求

交易所參與者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硬件、軟件、網絡配置及費用要求已於期交所－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使用及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第2.3.1條）列明。期交所可不時預先通知交易所參與者而更改該等規定。有關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規定詳情亦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內供交易所參與者查閱。

要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交易所參與者亦須向期交所批准的電訊供應商訂用數據通訊網絡服務。電訊線路應為可支持多條接駁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線路的數據線。期交所會不時訂明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頻寬要求及連線數目上限。

HKEX 香港交易所

2.2 聯通資格

在以登記方式獲期交所事先批准後，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均有資格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已登記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 Click Trading 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應用程式界面（「應用程式界面」）參與自動交易。這實際上是交易所參與者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唯一途徑。交易所參與者須按下文第2.3條所規定方式，就每個CLICK工作站或應用程式界面連接申請及簽署期交所－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使用及許可協議，方可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

2.3.8 取消交易所參與者的聯通／使用者名稱／交易所參與者節點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終止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交易，可向期交所提交安裝／終止 Click 工作站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2.4 保安措施

保安控制共有三個層面，即硬件層面、應用程式層面及使用者層面。

在硬件層面，登記交易所參與者的節點僅可透過期交所規定的授權程序連接至網絡。當使用者嘗試透過一個交易所參與者節點登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主電腦時，HKATS電子交易系統會自動核實節點地址以檢查其是否獲授權。若無適當授權便不能聯通。

在應用程式層面，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應用程式界面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主電腦。應用程式界面是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確保高系統完整性的唯一方法。

在使用者層面，由於設有使用者名稱及密碼控制，未獲授權者因而無法聯通及使用系統。所有有效使用者均會獲發一個獨特的使用者名稱、密碼及識別號碼。當一名使用者嘗試登錄時，HKATS電子交易系統會查閱主機系統的中央數據庫以檢查該使用者名稱是否已經登記。使用者名稱亦須與密碼配合。未能符合任何上述條件均會導致被拒絕聯通。

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其登記 HKATS 使用者均有責任對獲分配的密碼保密。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確保每個使用者類別的獨特性，其授權及聯通能力將分別局限於多套不同的可執行交易指示類別及功能表類別。

2.5 [已刪除]

第七章 應變程序

7.1 系統故障

期交所置備有一套並行的作業與後備電腦設施，兩者本身均可單獨支持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運作。

若發生影響作業設施的災難事故或其他事件，導致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全部或部分失效且系統未能修復，期交所或會暫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的交易，直至有關系統完成轉駁至後備設施及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可以恢復運作。交易所參與者應參閱《HKATS 使用者指南》，以了解有關應付系統失靈或故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及程序。

7.2 [已刪除]

7.3 設備故障

若交易所參與者用於連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任何交易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終端機、網絡設備及通訊線路）出現故障、錯誤或缺損，不論該等設施是安裝在交易所參與者的辦公場地或任何其他地點，交易所參與者應即時致電 HKATS 熱線報告事故。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HKATS 使用者指南》內關於設備故障的程序。

若交易所參與者無法接駁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可向期交所申請臨時租用其後備運作中心的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期交所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該項申請而准許交易所參與者使用有關的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

暫時未能接駁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所參與者亦可要求期交所代其刪除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或進行其他程序（「代處理服務」）。代處理服務主要作用是在真正緊急情況下啟動，以減低交易所參與者因突發情況暫時未能接駁系統出現的財務風險，而絕不是給交易所參與者的長遠替代安排。期交所預期交易所參與者盡可能以最短時間恢復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代處理服務須視乎期所在交易所參與者提出要求時可提供的資源而定。期交所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每項代處理服務要求，並可全權酌情拒絕其認為不適當的任何要求。期交所概不就其代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任何代處理服務而向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

交易所參與者租用後備運作中心的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及要求期交所代其執行代處理服務均須支付費用。

7.4 [已刪除]

7.5 [已刪除]